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澤民　　住基隆市七堵區百三街31巷2之1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附表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14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　考
001	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	101NE0000080-8	普通股	1張	10,000股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速股